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4,542,852.91	191,3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0,195.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6,071.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7,334.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32,001,931.10	1,781,859,933.6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055,113.09	231,835,308.15	-1.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8,576.67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95.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7,24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55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5,876.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61.25	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预付款项	75.54	本期预付原料PE款较上期末增加
其他应收款	-99.61	应收政府拆迁补偿款于本期收到
存货	35.13	本期末CPE库存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应收账款融资	260.15	本期拟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8.86	本期收到留抵退税2202.56万元
在建工程	92.87	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76.17	本期对支付工程款及工程物资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
营业收入	191,312.33	2021年6月一期搬迁项目建成投产,上年同期无装置投产且库存也已基本销售完毕,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仅为8.07万元
营业成本	250,955.89	2021年6月一期搬迁项目建成投产,上年同期无装置投产且库存也已基本销售完毕,上年同期营业成本仅为5.32万元
税金及附加	59.67	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费用	48.60	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62.69	研发部门原待岗员工陆续返回岗位,相应工资性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96.92	公司停产停业确认的政府补偿较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	本期银行借款较同期减少8千万元、控股股东借款较同期减少1.55亿元(本期归还控股股东借款8000万元,同期收借款7500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0,000	12.67	0	无	0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32,797	7.55	0	冻结	23,832,797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37,632	4.04	0	质押	12,737,632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0,229	3.74	0	质押	11,800,229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79,501	3.64	0	质押	8,776,101
余振冀	未知	7,528,087	2.39	0	无	0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6,600	1.79	0	无	0
张振全	未知	4,898,821	1.55	0	无	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4,000	1.13	0	无	0
徐开东	未知	3,179,938	1.0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3,832,797	人民币普通股	23,832,797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737,632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229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229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0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501
余振冀	7,528,087	人民币普通股	7,528,087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6,600
张振全	4,898,821	人民币普通股	4,898,821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	3,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4,000
徐开东	3,179,938	人民币普通股	3,179,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表格中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亚星化学23,832,797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7.55%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3,832,797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0.22%)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表格中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普通合伙人均为潍坊裕耀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四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上述表格中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持股3,564,000股)及未进入前十大股东中的、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2,1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C号(持股2,154,915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B号(持股1,70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E号(持股1,697,5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D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5号(持股1,201,100股)等计八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八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15,779,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4、上述表格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相关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利润表上期数中的部分数据进行了调整,详细调整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57,690.38	86,980,239.66
应收票据	1,830,000.00	1,091,685.00
应收账款	18,476,636.99	11,458,363.77
应收款项融资	28,523,915.15	7,920,071.32
预付款项	33,665,488.97	19,177,801.78
其他应收款	325,000.00	83,021,47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486,001.96	65,482,0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4,316.67	40,899,284.98
流动资产合计	301,669,050.12	316,031,01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7,770,706.04	1,081,147,083.64
在建工程	149,675,771.38	77,604,065.79
无形资产	141,320,569.71	142,088,532.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553.61	110,06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8,283.20	14,118,28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53,997.04	150,760,89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332,880.98	1,465,828,917.88
资产总计	1,832,001,931.10	1,781,859,93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599,579.87	703,094,900.00
应付票据	49,642,792.07	28,178,979.76
应付账款	353,031,742.43	364,151,855.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70,665.43	15,761,200.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49,412.53	23,591,859.60
应交税费	4,077,470.30	4,995,895.94
其他应付款	231,688,599.51	297,772,531.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40,509.57	3,504,588.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6,700,771.71	1,442,551,81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51,333.33	26,801,791.6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2,558,50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60,720.78	24,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175,491.12	56,471,02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46,046.30	107,472,815.25
负债合计	1,603,946,818.01	1,550,024,62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94,000.00	315,5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4,133,972.81	854,133,97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6,000.00	-496,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09,366.42	49,809,36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0,986,226.14	-987,206,03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055,113.09	231,835,308.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055,113.09	231,835,30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2,001,931.10	1,781,859,933.62

公司负责人:韩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伦秀华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钦志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542,852.91	80,738.19
其中:营业收入	154,542,852.91	80,738.19
二、营业总成本	158,876,653.01	16,135,008.44
其中:营业成本	133,449,835.25	53,155.43
税金及附加	1,609,829.36	1,008,238.90
销售费用	1,616,932.27	1,088,113.59
管理费用	10,761,750.07	13,844,592.09
研发费用	1,618,364.45	349,773.04
财务费用	9,819,941.61	-208,864.61
其中:利息费用	14,390,517.43	9,694,803.43
利息收入	654,091.52	289,582.39
加:其他收益	308,548.15	336,03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95.29	36,785.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60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3,256.66	-14,323,593.53
加:营业外收入	225,238.52	7,315,679.32
减:营业外支出	2,17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0,195.06	-7,007,914.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195.06	-7,007,91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195.06	-7,007,91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195.06	-7,007,914.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公司负责人:韩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伦秀华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钦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38,965.26	2,636,98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2,376.39	120,27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2,549.72	547,8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13,891.37	3,305,16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61,345.41	9,203,643.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0,743.75	12,780,94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793.14	1,840,64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343.10	3,847,8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71,225.40	27,673,0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7,334.03	-24,367,88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8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5.29	36,78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00,000.00	21,298,51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4.48	3,335,89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47,569.77	829,671,19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59,992.18	42,731,09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8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7,370.00	15,254,15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27,362.18	890,985,2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0,207.59	-61,314,05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00	22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0,000.00	7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00,000.00	30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50,000.00	1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0,045.90	10,547,63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50,045.90	201,547,63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045.90	102,652,36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60.27	-118,95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2,867.39	16,851,46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76,338.97	9,118,28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49,206.36	25,969,751.40

公司负责人:韩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伦秀华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钦志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2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的金额由6,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该笔借款的其他条件均不改变。

●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17,900万元(不包括本次借款额度);

2、公司自2005年起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公司与潍坊银行的存贷款业务(2021年日存款最高余额17,515.77万元和贷款为1.22亿元)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成为关联交易。

●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已于2022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办理该项业务过程中,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和后续计划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进行了友好协商,拟将借款金额由6,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该笔借款的其他条件均不改变,即借款利率为7.5%,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23,900万元(不包括本次借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随后公司归还借款6,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为17,900万元(不包括本次借款额度);

2、公司自2005年起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2021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公司在潍坊银行的存贷款业务(2021年日存款最高余额17,515.77万元和贷款为1.22亿元)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成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2022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除了上述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潍坊市国资委出资90.0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10.00%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73,266.21	9,952,870.87	8,726,712.19
负债总额	5,858,291.84	5,236,426.27	4,507,210.83
所有者权益	4,814,974.38	4,716,444.60	4,219,5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4,633.24	3,622,387.70	3,482,127.3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952,212.21	364,193.24	173,762.42
利润总额	29,391.48	43,300.88	54,254.13
净利润	22,069.50	40,210.76	53,8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6.37	40,450.42	50,102.7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2,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7.5%执行,自甲方付给乙方借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将年化借款利率确定为7.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和后续资金计划的安排,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并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一致,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由6,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系在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3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20日。

●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20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提出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的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3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委托理财单日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但总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后专款存放于银行账户中。该笔资金拟用于新厂区搬迁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于建设资金的支付需根据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公司无法将该笔资金进行定期存储,只能存放于银行活期账户中,仅有年化收益率0.3%的收益。因此,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支付计划的前提下,拟利用该笔资金购买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推出的短期结算(T+0~T+7)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单日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但总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超出投资额度或年度结束后,须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均与金融机构签署有正式的合同或协议,该类型现金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可随用随取,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公司其他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日常支出,同时为了确保投资风险可控,经公司研究,仅限于购买银行推出的短期结算(T+0~T+7)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且保证本金的安全性,可随用随取,目前综合年化收益率为2.5%左右。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用款计划的前提下,利用目前的资金购买低风险、可随用随取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随用随取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57%,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4.57%。本次公司使用收到的政府征收补偿款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搬迁项目建设用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搬迁项目建设用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